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古玩收藏家，以心中保留之方式，將其收藏之 A 名畫一幅贈送給乙，並交付之。乙明知甲無贈與之意思，卻隨即將 A 畫出賣並交付給不知情之丙。另甲蒐集古玩之際，看到丁有一只從舊貨市場買得之 B 瓷花瓶，甲自己誤認 B 花瓶為清朝之瓷器，乃以真品之價格向丁購買之，嗣後方發現 B 花瓶為精美仿古瓷器。試問：
- (一)甲得否請求丙返還 A 畫？(20 分)
- (二)甲得否撤銷對丁之意思表示？(15 分)
- 二、甲和乙女結婚，生下丙女和丁女。試問有下列情形，應如何適用民法之規定？
- (一)甲棄家不顧，乙全仰賴出租乙母所贈之 A 屋為生，於是乙請求甲履行扶養義務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
- (二)丙和戊男結婚，婚後兩人因價值觀之不同，爭吵不斷，以致感情破裂，其後兩人同意分居，自此長達十年間彼此未再聯絡。丙以雙方無法持續婚姻為由向法院起訴，請求戊離婚，法院應否准予離婚？(15 分)
- (三)18 歲之丁和己男結婚，婚後半年，兩人自覺彼此個性差異太大，在未經丁父母之同意，丁己雙方即自行協議離婚，於辦理離婚登記時，戶政人員疏於注意丁是未成年，而予以受理離婚之登記。丁己兩願離婚之效力如何？(10 分)
- 三、甲男和乙女結婚後，生有一子丙。之後甲乙離婚，甲與丁女再婚，又生有一子戊。戊男長大後，與己女結婚，生有 A 和 B 二女。丁和戊素與丙感情不睦，並認為甲偏愛丙。一日甲和丙聊及其欲預立遺囑之事，丁偷聽後極為憤怒，於丙下樓之際，意圖殺害丙，而將丙自樓梯推落，致丙受重傷，丁被判刑 10 年。因家門不幸，甲憂傷過度，心臟病復發死亡。戊在收拾甲之遺物時，發現甲之自書遺囑，戊憤而欲燒毀該遺囑時，被丙發現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 8000 萬元，甲在生前因丙之經商贈與 500 萬元，因戊結婚贈送 300 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其應繼分為多少？(30 分)